

抓好考务工作 强化服务保障

市领导检查我市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前准备工作

本报讯(记者 姚智仁)12月24日,副市长余向红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实地检查我市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前准备工作。

市领导一行先后来到漳州二中、闽南师范大学、漳州五中,实地检查考点防疫工作和考务工作准备情况,重点察看考场、隔离考场、隔离观察室、医务室、保密室、监控室、主考室等场所,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及时整改。

市领导强调,各有关部门和各考点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通力协作,扎实做好考前各项准备工作。要细之又细抓防控,紧盯入场体温测量、隔离通道和隔离考场设

置等关键环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备足防疫物资和医疗力量,切实筑牢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要实之又实抓考务,对考试各环节进行再梳理、再检查,加强对考务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考场秩序井然、试卷分发精准、考务衔接顺畅。要严之又严抓纪律,持续开展考生诚信教育和法纪教育宣传活动,扎实做好试卷保密管理、考生入场检查、考场监控巡查等工作,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此外,要加强考试服务保障,统筹做好考点及周边疏导、治安秩序、噪音治理、饮食安全、电力保障等方面工作,齐心协力为考生营造安全舒心的考试环境。

强冷空气今日来袭

漳州最低气温降幅可达8℃~11℃

本报讯(记者 王炜艺 通讯员 周洁韵)记者从市气象局获悉,受新一轮强冷空气影响,12月25日起,我市气温将逐渐下降,最低气温降幅可达8℃~11℃,大部分县区将迎来寒潮天气。

据市气象局预报,我市最低气温将出现在28日前后,我市西部、北部地区最低气温可达3℃~5℃,有霜或霜冻;其他地区5℃~

8℃,高海拔山区有霜或霜冻。市气象局提醒,预计26日至30日夜晨气温较低,请市民注意防寒保暖。此外,低温寒(冻)害将对农业生产带来不利影响,广大农户养殖户特别要注意做好水果、蔬菜以及水产养殖的防寒防冻工作。同时,各地相关部门注意防范沿海大风对航运、滨海旅游和近海养殖等行业的影响。

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进行时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十六批群众信访举报件

本报讯(记者)12月24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十六批群众信访举报件6件(已扣除重复件)。

从信访举报件生态环境问题类型来看,涉及水环境问题2件,大气环境问题3件,生态环境问

题1件,噪声环境问题2件,其他污染1件(部分举报件涉及多个问题类型)。

从区域分布上看,平和县5件,台商投资区1件,所有举报件均已及时移交相关地区(部门)处理。

向台湾青年发出求贤令 漳州出台十条措施促进台湾人才来漳创业就业

日前,我市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台湾人才来漳就业创业的十条措施》,在拓宽就业渠道、强化资金扶持、提升服务保障等多个方面拿出含金量十足的举措,为台湾青年来漳筑梦圆梦搭建桥梁。

拓宽台湾人才来漳就业渠道

每年全市企事业单位提供不少于1000个就业岗位面向台湾人才招聘,搭建台湾人才就业创业信息权威发布平台,为求职者免费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等线上线下综合服务。

大力引进台湾优秀毕业生

台湾优秀毕业生来漳就业将享受就业及过渡期补助,博士(含博士后研究员)毕业生享受就业补助30万元,硕士毕业生享受就业补助20万元,本科毕业生享受就业补助10万元,工作时间不足一年不予发放,满一年发放40%,满两年再发放30%,满三年发放余下30%。

此外,我市还将对引进台湾工科类毕业生来漳就业的用人单位进行补助。引进台湾地区进入“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大学排名”前100名的大学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类毕业生,在毕业后3年内、近1年内到漳州企业工作,签订3年以上聘用(劳动)合同,企业支付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一定比例(本科1倍,其他1.2倍)的,按照企业税前支付薪酬60%~80%的标准向用人单位发放补助资金,连续补助不超过3年。

加大台湾青年人才引进力度

针对承接台湾青年人才来漳实习补助的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其承接台湾青年人才实习且在漳实习实训时间连续不低于15天,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针对新招收台湾青年人才就业的用人单位,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按每人每年3万元给予补助,累计不超过3年。

针对台湾大学生来漳就业创业生活的,对来漳就业

创业满1年的台湾大学生或有一技之长的大专毕业生(毕业未满三年),每人给予1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突出引进急需紧缺台湾人才

鼓励漳州市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学科或重点企业技术攻关聘用急需紧缺的台湾专业人才,对年薪达20万元及以上的,按每人支付年薪的30%、最高不超过12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资金补助,同一对象补助累计不超过3年。对突破关键共性技术难题,促进产业升级和重点项目推进,能带来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利用掌握的自主知识产权在我市推进产业化,形成经济增长点的台湾高端人才,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政策,从人才补助、科技创新、研发投入、贴息贷款等方面统筹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综合支持。

提供创业融资支持

鼓励和支持银行为台湾青年人才创业提供信贷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成立创业投资基金,为台湾青年人才创业提供投融资服务。对创业资金不足的台湾青年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提供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台湾青年人才投资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连续纳税申报6个月以上的给予租金补贴。对小微企业,给予200平方米以内50%的租金补贴(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个体工商户,给予50平方米以内50%的租金补贴(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补贴发放最长不超过3年。

鼓励支持就业创业辅导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选定一个机构或委托国有企业等组织,为台湾人才提供项目对接、办公场所、资金扶持、贷款融资及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等项目落地各项服务,帮助协调办理子女就学、住房补贴、社保医疗等问

题,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对辅导台湾青年人才来漳就业创业做出实效的示范团队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

支持全市各类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做大做强

支持在漳设立各具特色的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对累计引进持续经营满1年的台湾青年人才创业企业3家、5家及以上,且入驻时间满1年台湾青年人才5人、10人及以上的基地,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的基地建设资金补助;对达到省级基地建设奖补条件的,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按照省级补助标准的1:0.5进行配套奖补。同一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申报后再升级的,可按最高标准补足差额部分。

推行台湾高层次人才引才留才奖励制度

推介或引进的台湾人才入选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给予推介人或用人单位每人最高3万元的引才奖励。台湾博士或相当于副高以上职称人才在我市企事业单位连续全职工作3年以上、愿意继续留漳工作的,在享受相应人才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由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按每年每人5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留才奖励。

提供住房保障

支持有条件的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设立“人才公寓”,保障台湾青年人才住房需求。对入驻创业基地自行租房的台湾创业青年人才,可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房补贴,每月最高不超过800元。支持台湾人才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并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房。符合高层次人才政策规定情形的台湾人才,按就高原则享受相关住房补贴、补助政策。本人或配偶已在本市获得人才公寓的台湾人才,不再享受其他住房补贴、补助政策。

◎本报记者 陈晓云



(上接第一版)依托“文明在漳州”微信公众号平台组织开展“向国旗敬礼”主题教育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吸引全市219.82万人参与;推荐评选了一批“新时代好少年”,其中1名人选福建省“新时代好少年”,19名人选漳州市“新时代好少年”;继续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开展争创第三届文明校园活动。截至目前,我市全国文明城市3所,省级文明校园63所(其中创全国文明城市先进学校7所),市级文明校园139所。

抓好1市、11县(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站)和各中小学校心理健康辅导室规范化建设,龙文区校外心理辅导员入选第二届福建省县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示范站点;开展“为民办实事”——心理健康志愿服务进基层实践活动,扎实推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村镇;今年11月,我市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工作的做法,在“第九期福建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骨干人员培训班”上工作经验交流。组织全市296个省级以上文明单位、文明校园与135所乡村学校少年宫挂钩共建,并拨出专项经费,用于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加大对爱国主义教

育基地和博物馆、艺术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的管理,坚持免费开放、延时开放,在开放时间、活动内容、展示讲解等方面更加贴近未成年人。

积极宣传净化环境 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和宣传栏、建筑围挡、灯箱广告等宣传阵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宣传教育,宣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教育实践情况、“童心向党”系列活动情况、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以及“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利用电视、电台、网站、报纸以及社区、学校宣传栏(广播室)等阵地,开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题(专栏),大力宣传各部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

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加强“文明上网、文明用网”宣传教育,强化互联网和手机网络低俗色情信息的治理力度,加强对社交网络和微博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的规范和引导;加强少儿出版管理和市场整治,开展

“扫黄打非”,推进抵制低俗之风;加强网吧管理,坚决取缔“黑网吧”和变相经营网吧,严厉整治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

关心关爱特殊群体 确保帮扶工作不漏人

持续加强关爱保护体系建设,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市、县两级共建立16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90个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示范点,并配备乡镇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留守儿童、流浪儿童、困境儿童、涉案未成年人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和教育管理工作,通过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开展走访慰问、代理家长、法律援助等关心关爱活动,同时推进公平教育,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入学、上学、收费等管理,让流动人口子女从“有学上”到“上好学”的转变。为提高关爱帮扶质量,充分发挥“三社联动”作用,继续引入社工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关爱服务工作,为特殊群体未成年人提供有力保障。

漳州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2021年12月20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的第十四批群众信访举报件24件。我市高度重视,及时交办至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办理。现将第十四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予以公开。

单位: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十四批 2021年12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SD22ZZ20211219D001	周末的早上及晚上有人在绥安镇黄道公园里面使用高音喇叭唱歌,噪声扰民。	漳浦县	噪声	12月20日20时,漳浦县公安局民警协同漳浦县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前往漳浦县黄道周公园开展现场调查,发现公园西门附近的连廊内有十余名老年人,并在旁放置有一小型音箱(未开启)正在进行聊天;经巡查,在公园东门附近的连廊内有4名群众进行交谊舞,旁边放置的小型音箱有播放音乐。紧邻该位置的另有一连廊里有十余名妇女进行广场舞等活动,以上人员年龄均为50岁以上妇女及老年人。生态环境局现场工作人员通过使用专业测音分贝仪,设置60分贝以下,引导现场参加娱乐活动的群众设置好活动时音量音量,即调至相关规定允许范围,公安局工作人员也对现场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并告知若证实发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现场群众均表示愿意配合,遵守相关规定。	部分属实	对现场群众进行相关法律宣传教育;同时,指定漳浦县城管部门、住建部门加入牵头单位,责令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管理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公园管理。	办理中	无
2	SD22ZZ20211219D002	景山街道红山工业区内,张某某在补船水库旁,张某某在1188厂房里洗砂,两家均无证照,非法经营,矿、砂来源不合法。	龙文区	其他	1.张某某高岭土加工场目前已停止生产,高岭土加工设备虽已去除功能化,但未完全拆除。 2.张某某洗砂场目前虽已停止生产,但洗砂设备未拆除。 3.①未发现被举报人在龙文区辖区内有非法采矿、采砂的行为。 ②张某某高岭土加工场生产土主要来源于厦门北站周边建设工程渣土。 ③张某某洗砂场生产土主要来源于荣昌工业园区土地平整弃土。	部分属实	2021年12月21日,龙文区组织龙文区自然资源局、景山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龙文生态环境局,对张某某洗砂设备、张某某洗砂设备及搭盖进行强制拆除。	已办结	无
3	SD22ZZ20211219D003	丹诏大道靠北侧的排污管道长期堵塞,村里排污排不了,很臭,一下雨水会倒灌。有向12345反映未解决。是城投集团公司施工。	诏安县	水	2021年12月20日,诏安县接到信访件后,立即对该举报内容进行现场检查核实,丹诏大道北侧污水管网系诏安城投公司于2013年施工建设,现场检查由于丹诏大道北侧现宝瑞新天地工地至诏安县第三实验小学路段的排污管道堵塞,造成上游一村排污不畅,形成污水积压,地势低洼地在雨天还会形成倒灌现象。	属实	诏安县高度重视,责令县住建局、城管局、城投公司会同南诏镇人民政府立即整改。12月20日下午起,县住建局派出测量人员对五一村排污管至丹诏大道北侧污水管网进行高程测量,排除因高程问题导致排水不畅的原因。12月21日,县住建局派出检测人员,初步检测该路段沿途各污水井,发现各污水井均积水很深,排水不畅,初步断定在第三实验小学一带的污水管网堵塞。因近日均为雨天,积水较多,天气预报12月23日为晴天,住建局将派专业人员,对该路段用气囊堵水,抽干积水后,用管道CCTV检测机器人进入管道摸清污水管堵塞现状并具体定点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清淤方案并组织实施。	办理中	无
4	SD22ZZ20211219D004	养了200到300只的鸡鸭,粪便积水排不出去,气味很难闻。	平和县	水、大气	1.经现场勘查核实,该空地鸡鸭是周边居民养殖,养殖设施属于违规搭建。 2.该地块位于居民区内,根据畜禽养殖用地规划,该地块属于禁养区。	属实	1.平和县城市管理局协同被举报地社区工作人员对养殖户主做沟通工作,并由城市管理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2.截至12月22日,平和县农业农村局、小溪镇政府全力配合城市管理局对该空地养殖设施进行全面关闭拆除,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5	SD22ZZ20211219D005	漳州市宗信船业有限公司傍晚的时候喷漆、喷漆,影响村民。	龙海区	大气	2021年12月20日傍晚检查时,该公司未在作业,场地内没有工人,现场有两艘钢制船舶已成型还未完工,一艘钢制船舶还未成型,厂界围墙有配套雾化喷淋装置,场内有喷雾机、密闭黑网等防护措施。该公司北侧为道路、河道及虾塘,南侧为九龙江、东、西侧为船厂,周边没有敏感点,现场未发现有喷漆、喷漆污染物残留痕迹。经了解,该公司已停工多月,近期只有对一艘船舶进行维修。现场调阅视频监控发现,在2021年10月25日到11月17日期间有一艘船舶(船号:海鹏29)进场维修,未发现傍晚时段有进行喷漆、喷漆作业情况,该船在2021年11月17日后已离场。	部分属实	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已要求漳州市宗信船业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整改:1.将喷涂工艺逐步改为滚涂滚漆并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水性涂料;除锈作业时厂界要增加围墙喷淋,加高加密黑网遮盖等有效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无组织废气、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除锈、喷漆作业时偶遇有风向响应应立即停止作业。	办理中	无
6	SD22ZZ20211219D007	1.“浦角新村”项目工地(靠近丰山中心小学)的地块上有人用拖拉机运输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已经三四年了。2.晚上经常闻到塑胶味,可能是福建元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碧琨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	华安县	其他、大气	1.2021年12月20日上午,华安县城城市管理局在接到福建环保督察信访件交办单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与县住建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初步勘测,地块上堆放的建筑垃圾总面积约3600平方米。通过现场调查了解,该处建筑垃圾多数来源于“丰山家园”周边群众的建房建筑、装修垃圾,部分来源于华安经济开发区工厂的建筑垃圾堆于此处,人为形成建筑垃圾堆放点。 2.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局委托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福建元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福建碧琨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局、华安经济开发区等相关人员通过周边现场走访调查,未闻到塑胶味。	部分属实	1.举报问题一:由华安县城城市管理局和华安县住建局负责跟踪,由丰山镇政府、华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整改。整改时限:20天(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10日)。整改措施:一是对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将建筑垃圾与装修建筑垃圾进行筛选区分。二是将属于泥土碎块的建筑垃圾就地堆填平整,其他垃圾运往相应垃圾处理场处置。三是采取措施对该地块进行封闭,杜绝群众再次乱堆放。四是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 目前,丰山镇政府、华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于2021年12月21日组织作业机械进场,开始实施整改。 2.举报问题二:由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局负责跟踪,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如有企业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立案查处。	办理中	无
7	SD22ZZ20211219D008	昨天反映的地点有误,长泰那边是原料堆的位置,厂址是在华安县县长泰区坂里乡中间的地方有个监控下面的板厂厂,破碎厂就在板厂厂里面,还在破碎固定,水有强碱性没有证照。	华安县	固废、其他	2021年12月20日,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局、沙建镇人民政府等相关人员对该投诉地点现场进行核查:现场空地无生产设备,无重新生产破碎的痕迹,未发现有强碱性废水排放。	不属实	后续属地政府将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反弹。	已办结	无
8	SD22ZZ20211219D011	华易鑫机械有限公司炉渣堆放在河对面华高线旁边,白色铁皮围的地方,没有遮盖,下雨天水往外流。	华安县	水	经查,福建华易鑫机械有限公司在九龙江北溪对岸确实有一个白色铁皮围的空地,该空地确实有堆放炉渣,现场炉渣有进行覆盖,有一家无名无证照的破碎厂,现场检查时,该破碎厂没有生产,但有破碎炉渣的生产痕迹,根据对负责人董某江的询问,炉渣是外地拉来的,不属于福建华易鑫机械有限公司。现场未发现有生产废水排放。 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局、高车乡人民政府等相关人员通过该堆放点周边现场走访调查,下着毛毛雨,未发现有废水往外流。	部分属实	2021年12月20日,核查确认后,决定取缔该破碎厂,高车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当场对其进行采取断水断电,给予查封措施,并要求于2022年1月5日前彻底拆除生产设备,并对现场的炉渣进行清理。高车乡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严格督促,强化跟踪落实。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第三版)